

2013年12月2日 星期一  
编辑 / 郭长河 美编 / 张帅  
TEL:0392-2189922  
E-mail:kyf@126.com

# 法制周刊

LEGAL WEEKLY

“社保局”让老人把钱转到“安全账户”

## 众人及时提醒 老人免遭损失

**晨报讯(记者 柯其其)**近日,一位老人接到诈骗电话后准备汇款给对方,银行职员和民警帮助老人识破骗局,从而避免了2.2万元的资金损失。

11月19日下午1时许,一位老人拿着两张存款单走进淇滨区某银行,要求全部取出存款。因其存款单未到期,该行职员询问其是否有急用,但老人不愿多说,且老人拿手机的手不停颤抖。这些情况让工作人员觉得很蹊跷。经工

作人员再三询问,老人说接到一个自称是“社保局”的电话,对方说有犯罪分子用老人的社保卡买了8000元的药,让老人赶紧把家中的钱转到他们指定的“安全账户”。当工作人员告诉老人这是诈骗时,老人称已和对方提供的“专家组”核实过了,执意要把钱转走。工作人员当即报警,辖区民警很快赶到,为老人挽回了2.2万元经济损失。

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某福利彩票销售厅经理

## 用彩票销售款买彩票获刑

**晨报讯(记者 郭坤)**身为彩票销售人员,被告人李某某将本应上缴的彩票销售款用来自己购买彩票。12月1日记者获悉,淇滨区人民法院以挪用公款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

法院审理查明,2012年10月22日至2012年11月6日,被告人

李某某利用其担任福利彩票销售厅经理的职务便利,将应当上交的25.4096万元营业款用于自己购买彩票。案发后,被告人李某某陆续退还7.9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的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线索提供:娄成明)**

一男子购车后无驾驶证

## 套证驾车被罚 2000 元

**晨报讯(记者 柯其其)**11月25日,一男子套用别人的驾驶证,被红旗派出所交管巡防大队查获,因套证其被处2000元罚款,套用的驾驶证被依法收缴。

11月24日,孙某驾驶轿车行至山城区红旗街与东大线交叉路口时,民警要求其出示驾驶证与行驶证,孙某称未带,民警遂对其车辆进行了暂

扣。第二天,孙某将驾驶证送到派出所,民警发现其驾驶证上的照片有揭过的痕迹,照片上也没有加盖公安车辆管理机关的钢印戳,确定该证有套用嫌疑。经查,数据库中没有孙某驾驶证信息,该证系伪造。

面对事实,孙某不得不交代其购车后,无驾驶证想开车便套用别人驾驶证的事实。**(线索提供:王海生)**

## 一农民讨工资无欠条作了难

不怕,法院帮忙调解

**晨报讯(记者 郭坤)**农民工刘某为讨回欠薪求助法院,可是他没有欠条。山城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对农民工讨薪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做到快审、快结、快执。12月1日,记者获悉,法官组织庭前调解仅用十几天就为刘某讨回2万元工资。

农民工刘某2013年5月初,跟随包工头到山城区石林镇某工地打

工,约定工程完成后付款。该工程完工后,但刘某的2万元工资迟迟没有发下来。于是刘某起诉到山城区人民法院。刘某讨要工资,没有被告资料,也没有让被告写欠条。主审法官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组织庭前调解,最终使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当天刘某就获得了被拖欠的2万元工资。**(线索提供:崔艳丽)**

## 多次讨薪未果扣留公司车

一市民被判赔偿货车停运损失 2 万余元

**晨报讯(记者 郭坤)**淇滨区张某为讨工钱将公司的货车扣留,法院依法判决其赔偿公司货车停运损失2万余元。11月27日,当接到判决书后,张某后悔莫及。

2011年张某受雇于北京一物流公司从事长途运输业务。2012年10月的一天,张某驾驶公司一辆运输货车运载10余辆小轿车从北京运往长沙,途经京港澳高速鹤壁服

务区时,张某想起公司欠其5000元工资未付,多次讨薪未果,遂将该货车扣留。经公安部门处理未果,物流公司向张某诉讼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赔偿公司货车停运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的私自扣车行为已侵犯了物流公司的合法权益,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调解无果后,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线索提供:甄瑛歌 魏方方)**

法制新闻部  
陈志付 13903920602  
柯其其 13939240777  
郭 坤 13569635421

法制热线:3319602  
2611819(老城区)  
E-mail:hbrbsgk@163.com

## 担心调解协议无效 可让法院司法裁定

**晨报讯(记者 郭坤)**山城区某医院与一名当事人因医疗纠纷在民间组织的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可是双方均害怕此份调解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于是他们便来到山城区人民法院求助。

法院受理了该司法确认案件后,认为双方当事人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该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12月1日,记者了解到,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裁定该调解协议书有效,并将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发放到双方当事人手中。

据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线索提供:唐建 王淑静)**

山城区人民法院  
劝导被执行人换位思考:  
**“假如我是农民工”**

**晨报讯(记者 郭坤)**从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1月10全市法院开始第五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12月1日,记者了解到,山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成立了农民工维权中心集中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并在办案过程中劝导被执行人换位思考“假如我是农民工”。

山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成立农民工维权中心后,在为农民工讨薪的过程中,一方面鼓励执行人员努力做到换位思考,想农民工之所想,急农民工之所急,优先办理、快速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另一方面劝导被执行人换位思考,体谅农民工所处的困境,尽量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对于拒不履行给付义务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被执行人,法院建立被执行人“黑名单”制度,将这部分被执行人报送上级法院,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予以曝光。**(线索提供:李瑛)**

**谁是好民警  
群众说了算**  
鹤山派出所让群众选举好民警

**晨报讯(记者 陈志付 柯其其)**“民警天天与群众打交道,让群众推选自己身边的好民警有说服力。”11月30日,市公安局鹤山派出所所长张宇军向记者介绍他们正在开展的“群众身边的好民警”评选活动时说,他们从基层单位筛选出了20名优秀民警候选人,并且将这些候选人的照片等个人资料印制而成册,作为选票发放给辖区群众进行评选。谁是好民警让群众说了算。

据了解,鹤山派出所此次开展的“践行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心声,推选身边的好民警”评选活动于11月27日启动。之前,该派出所经过认真考核、筛选和推荐,从各基层单位确定了20名优秀民警候选人。

连日来,鹤山派出所抽出专人在辖区内的城区和农村设立优秀民警评选点,并走街串巷发放优秀民警候选人图册,动员辖区群众广泛参与评选活动。群众对这一评选活动非常支持,纷纷参与评选。



## 打工致残讨说法 工厂就是不赔偿

法官调解维护农民工权益

**晨报讯(记者 郭坤)**为确保农民工权益能得到及时维护,山城区人民法院民三庭依法简化程序、及时开庭、尽快合议、从快办结,帮助农民工杨某及时拿到赔偿款。这是11月29日,记者了解到的。

近日,农民工杨某来到山城区人民法院民三庭,向法官鞠了一躬说:“感谢你们的大量工作啊,我的事终于解决了。”

杨某在某厂当车床工,2010年8月的一天,杨某在开车床时,右前臂被绞断。2012年被鉴定为四级伤残。而该厂负责人以各种理由拒不赔偿。杨某无奈,诉至法院。办案法官针对案情的具体情况,从法理、情理角度对某厂负责人做了大量的调解工作。最终,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维护了农民工杨某的合法权益。**(线索提供:王鑫)**

## 盖房受伤索赔 雇主却避而不见

法庭调解案件顺利解决

**晨报讯(记者 郭坤)**农民工李某受人雇用盖房时受伤,向雇主讨要赔偿,可雇主就是不给,双方最后闹上法庭。11月29日记者获悉,在山城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努力下,一起涉及农民工劳务纠纷的案件顺利解决。

今年春,李某在张某的带领下盖房时受伤,后双方在劳动仲裁部门的调解下达成协议,由张某赔偿李某5万元,双方约定2013年10月31日前支付完,张某支付了4万元后,剩余的1万元迟迟未付,并避而不见,故李某来到法院寻求帮助。

考虑到数额相对较小,法庭做诉前调解工作,法官多次上门做张某的工作,最后使双方约定张某最晚于2013年11月25日前还清所欠的1万元。2013年11月24日李某拿到钱后特意打来电话致谢,感谢法院帮其讨回了应得的钱。**(线索提供:王淑静)**